行政訴訟聲明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狀

案號及股別：

聲明人：　　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以下為宜記載事項）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同意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接收訴訟文書事，聲明如下：

一、聲明人身分：

二、就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含準用民事訴訟法者）應以書面為表示方法、應簽名或蓋章者，同意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並指定「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收受當事人書狀及法院文書[1]。

[1] 關於指定之效力，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9 條規定：「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添具之事證，除傳送至法院外，應將繕本或影本以適當方式直接通知他造；其不能直接通知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法院送達他造。但當事人均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不在此限。」

三、檢附【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請於司法院服務平台右上方「個人資料維護」頁面點選「產生證明文件(提供法院使用)」後列印。)

此　致

宜蘭地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及第 11 條規定:「依司法院服務平台建置之事件種類傳送書狀,於傳送至該服務平台完成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前項情形,他造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指定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於傳送書狀至該服務平台完成時,發生送達或通知之效力。經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同意,法院得將訴訟文書傳送至司法院服務平台以為送達,於傳送文書至該服務平台完成時,發生送達之效力。其送達證書得以服務平台傳送紀錄代之。」